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此次公司出售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新日恒力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现就新日恒力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2017年4月25日，因公司拟筹划剥离金属制品业务及相关资产、人员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2017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新日恒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并申请继续停牌。

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4、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及在线填报等工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也未出现异常波动。

5、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6、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7、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过程中，相关保密信息的知悉人员仅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必要知悉该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且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